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乃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從事玩具、鞋、金屬工具、皮革製品、摩打、機械、電容器、成衣和壓縮機各項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旅遊相關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有關服務及農業生產。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本財務報告以港元編制。除另行註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港幣千元整數呈列。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重大的交易及結餘一概予以對銷。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把企業合併成本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劃分。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損益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會計準則第36號、會計準則第40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採納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7、28、33、37、38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此外，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收入)總額以集團所得稅組成部份呈列。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後，集團應佔併購後聯營公司損益於扣除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後呈列。

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應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於本公司的幣值。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及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根據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率換算。

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資料的披露。

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把其持作非交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並按其公平值以個別基準列賬，其收益及虧損則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此等證券合共31,747,000港元，乃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介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據該會計準則按公平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一項獨立股本權益成份中確認，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轉變。對比數字呈列時已重新分類。

(b)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時將會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於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用所得稅率。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此變動並未導致任何上一年度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出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未有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發出但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介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現金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及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合同中是否包含租賃條款的認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用於設備拆除、環境復修的基金產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會計準則第29號「首次就嚴重通脹經濟作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之條款將對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修訂之後的條款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和流程的內容披露，同時影響有關公司資本界定、是否遵循資本要求以及未遵循之影響的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對第32號準則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部分進行了修訂。此準則將對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之條款要求由組成報告單位的境外業務淨投資的資金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異須於股本權益中一分項列示組成部分初始確認不論該資金性項目的幣值及其是否由與報告單位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而產生。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i)根據會計準則37號計量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如適用)按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金額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發出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集團間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第6號及第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財務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第7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年度開始生效。

除上述說明外，本集團預期其他上列準則不會對首次採用這些準則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之轉變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1,747	—	31,747
非買賣證券	—	(31,747)	—	(31,747)
				—
負債／股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	—	—	(283)
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	1,88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	(1,884)
少數股東權益	283	—	—	283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呈列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分類之轉變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0,052)	(30,052)
可供出售投資	11,667	—	11,667
非買賣證券	(11,667)	—	(11,667)
			(30,052)
負債/股本			
遞延稅項負債	—	10,292	10,292
投資重估儲備	535	—	53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535)	—	(535)
累計溢利	—	(40,344)	(40,344)
			(30,052)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少數股東 權益分類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供出售 投資的定名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1,88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1,884)
少數股東權益	283	—	283
			28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稅後損益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譯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減少	(28,060)	—	(28,060)
稅項減少／(增加)	28,060	(40,344)	(12,284)
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	(40,344)	(40,34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7.6港仙)	(7.6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增加	552	—	552
稅項增加	(552)	—	(552)
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間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或
- (b)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性地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則作調賬使其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的監察屬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不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方式所得出的一個分類。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相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的價值進行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續)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本集團佔其於被收購方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如超出合併成本(前稱負商譽)，該超出部份經再檢討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資產以評估值列賬，減值虧損按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申報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若資產以評估值列賬，減值虧損的撥回按已重估資產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若：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一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e) 該一方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概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擬定的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引致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處理。

若干土地及樓宇在資產負債表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的估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條文，本集團以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估值於財務報表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無須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價值重估。於以前年度重估該等資產價值產生的重估價值增加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列賬。該等資產其後的減值超過同一資產因以前重估而產生的重估儲備的部份作為費用處理。於其後該重估後資產出售或退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撥到累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25%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其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乃一地塊產生的拆遷費用。該費用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不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到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物業權益而有關物業在其他各方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值。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值的差額按前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以重估項目列賬。由待出售物業轉往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承轉日之公平值與之前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當中本集團的自建投資物業的建築或發展竣工時，該物業於竣工日的公平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果樹，其初始確認及每個申報日按公平值扣除銷售點之成本計量。果樹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果樹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以現行市場釐定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果樹為長年植物，其生長週期超過一年。

按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及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轉變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當期於收益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農業產品

農業產品包括荔枝及龍眼樹的果實。

從果樹收割的荔枝及龍眼果實按其於收割時公平值扣除估計銷售點之成本計量。荔枝及龍眼果實的公平值按當地市場價格釐定。該計量仍於收割當天應用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得成本值。

按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點的成本初始確認為農業產品所得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期於收益表入賬。

公平值乃本集團於市場以公平價值基準獲得該等存貨的估計購買成本值。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提取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有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經營租約的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如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該等租賃付款全數按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歸類為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把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作長期投資。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非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擬長線持有的非買賣股本投資。

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價以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基準，按估計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投資的估計公平值由董事按最近期錄得售出或買入該等證券或對比類似上市證券市盈率及股息率等並考慮到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流動性較低而釐定。

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被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掉，或直至該等證券被判斷為已減值，屆時該等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數額於減值出現當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列賬經收益表反影的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經收益表反影的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內(以公平值列賬經收益表反影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收益表內。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盈虧撥回。

倘就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確認於盈虧後出現之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計量，則其減值虧損於盈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 (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若繼續參與以已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買選擇權 (包括以現金支付選擇權或類似條文) 方式進行，則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資產公平價值計量之書面認沽權證 (包括以現金支付選擇權或類似條文) 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被限制於已轉讓資產公平價值及選擇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始確認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攤銷過程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入盈虧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不再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盈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未出售物業應佔成本值以土地及發展總成本值分配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有條款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而倘其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確認。

現年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流動稅項負債及流動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貨物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且本集團已不能就其擁有權作出相關之行政參與；及對售出之貨物之銷售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及管理費：在提供有關服務時；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之權利已確立時。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香港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準備賬按預計需支付長期服務金計提。該準備賬按僱員於結算日已從工齡中賺取的未來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估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沖減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有權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的僱員只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區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而作出供款須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盈虧。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滙兌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合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租賃合約。本集團認為集團保留了該等以經營租賃合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製訂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物業帶來的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個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惟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有關物業方可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9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實現性

估算產生來自稅務虧損的遞延稅務資產所須程序涉及認定合適的稅務條例，預算未來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通過未來盈利使用該稅務優惠之能力。實際未來盈利較原先預計為少，將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務資產回撥，該回撥於同撥當期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香港業務。現時的財務方式顯示稅務虧損能於未來使用，任何假設、預計及稅例的轉變可影響該遞延稅務資產的可回收性。未使用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於稅務虧損的遞延稅務資產額為港幣17,586,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生物資產公平值估算

由於未有現時活躍的生物資產－荔枝及龍眼樹的市場，本集團考慮從各渠道所得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的果樹市場，不同年齡或地點的果樹的現值調整以反映其差異；
- (b) 近期類似的果樹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自錄得該價格的交易日起經濟情況的改而變作反影該改變的出調整；及
- (c) 按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現金流，具有外部證據如現時市場相關農產品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價格，及使用反影現市場對現金流的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包括現時同地點及狀況相似的果樹的市場價格，合適的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場價格及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帳面值為港幣62,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68,000,000元) (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算

如活躍的市場未有同類物業的現值，本集團考慮從各個渠道所得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及位置 (或附不同租賃合同或其他合同) 的物業的現值，調整反映其差異；
- (b) 近期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按自錄得該價格的交易日起經濟情況的改變而作出反影該改變的調整；及
- (c) 按可靠之未來現金流估算折現現金流，具現有租賃合同及其他合同及 (如可能) 外部證據如現市場同類相若狀況的物業於相若地點的現租值佐證，並使用反影市場對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主要之公平值估算的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計未來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港幣341,12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08,944,000元) (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策略性經營單位。每分部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成衣及壓縮機；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 (c) 旅遊業務分部從事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 (d)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資訊科技之相關業務；
- (e) 農業分部從事種植果樹及銷售生果；及
- (f)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包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相關管理工作。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各業務之收入按供貨目的地及提供服務所在地歸類，資產按其所在地歸類。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銷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5,703	1,929,720	12,578	11,632	1,629,861	1,463,498	82,386	64,194	1,306	1,127	—	—	3,971,834	3,470,171
分部業績	81,459	27,522	119,348	26,760	12,168	17,674	(49)	(296)	(11,151)	(4,637)	(6,847)	(11)	194,928	67,012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部收益														
撥回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	—	20,647	58,627	—	—	—	—	—	—	—	—	20,647	58,627
財務費用													(18,108)	(9,67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2,605)	(12,874)	88,597	2,991	—	—	(12)	(728)	—	—	—	—	45,980	(10,611)
除稅前溢利													261,831	123,778
所得稅													(27,411)	(2,931)
本年度溢利													234,420	120,84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885,030	892,585	445,353	228,165	179,419	102,204	65,775	56,260	68,031	76,996	26,587	31,747	1,670,195	1,387,9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73,574	126,835	302,169	272,129	—	—	714	1,754	—	—	—	—	376,457	400,718
未分部資產	—	—	—	—	—	—	—	—	—	—	—	—	19,678	7,061
資產總額	958,604	1,019,420	747,522	500,294	179,419	102,204	66,489	58,014	68,031	76,996	26,587	31,747	2,066,330	1,795,736
分部負債	378,076	277,689	4,962	122,619	149,104	60,039	37,172	34,101	2,204	2,023	5,510	—	577,028	496,471
未分部負債	—	—	—	—	—	—	—	—	—	—	—	—	253,001	261,570
負債總額	378,076	277,689	4,962	122,619	149,104	60,039	37,172	34,101	2,204	2,023	5,510	—	830,029	758,041

集團	貿易及製造		物業投資及發展		旅遊業務		資訊科技		農業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2,698	31,470	54,598	—	2,318	1,146	6,473	7,702	714	498	26	—	96,827	40,816
折舊及攤銷	35,559	38,622	2	429	1,548	1,023	963	974	681	769	163	162	38,916	41,979
存貨撥備	19,472	40,605	—	—	—	—	—	—	—	—	—	—	19,472	40,605
於收益表確認之資產減值	—	—	—	5,000	—	—	625	—	—	—	553	—	1,178	5,000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	—	5,588	(123)	—	—	5,588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下表提供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是根據供貨目的地及提供服務所在地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分析：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7,657	1,693,627	120,282	36,720
美國	1,293,659	1,162,240	52,631	24,433
歐洲	515,504	463,511	13,685	3,950
日本	34,168	20,027	947	163
其他	250,846	130,766	7,383	1,746
	3,971,834	3,470,171	194,928	67,012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域劃分的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69,250	551,399	2,823	4,869
中國其他區域	900,256	835,696	93,996	35,511
澳門	689	862	8	436
	1,670,195	1,387,957	96,827	40,8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年內撇除退回及交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提供服務之價值；已收及應收及投資物業總的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貿易業務商品銷售	2,245,703	1,929,720
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1,629,861	1,463,498
電腦產品銷售及相關業務服務收入	82,386	64,194
租金收入	12,578	11,632
農產品銷售收入	1,306	1,127
	3,971,834	3,470,1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9	1,114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436	1,457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非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442	325
其他	5,124	2,651
	8,611	5,547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1,066	1,056
其他	9,741	11,792
	10,807	12,848
	19,418	18,3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965,567	1,727,824
提供服務成本	1,644,750	1,448,371
折舊(附註15)	38,553	41,617
核數師酬金	2,016	1,39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袍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6,400	380,985
公積金計劃供款	13,685	20,709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490,085	401,694
生物資產因收成而減少	412	1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35,262	32,839
租金收入毛額	(12,578)	(11,632)
減：直接營運支出	1,679	1,317
租金收入淨額	(10,899)	(10,3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363	362
過時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472	40,605
其他開支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5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	(109)	—
商譽減值(附註19)	625	—

* 該金額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15,854	8,381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30	1,294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利息支出	1,424	—
	18,108	9,675

8. 董事酬金

本年董事酬金按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40	1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0	2,878
酌情獎金	10,000	5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20	120
	12,880	3,048
	13,120	3,2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李偉才先生	10	10
趙善真先生	50	50
黃小燕女士	20	4
李遠瑜女士	50	13
	130	77

年內並無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20	720	4,000	36	4,776
張賽娥女士	20	720	3,000	36	3,7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0	720	3,000	36	3,776
吳旭茉女士*	5	—	—	—	5
吳旭峰先生	20	600	—	12	632
	85	2,760	10,000	120	12,965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25	—	—	—	25
	110	2,760	10,000	120	12,990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20	720	—	36	776
張賽娥女士	20	720	—	36	7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0	838	—	36	894
吳旭茉女士	10	—	—	—	10
吳旭峰先生	20	600	50	12	682
	90	2,878	50	120	3,138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7	—	—	—	7
	97	2,878	50	120	3,145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資料已於前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資料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2	7,339
公積金計劃供款	105	104
酌情獎金	1,029	2,213
	5,006	9,656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人數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2	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地區的現行之法規、詮釋及慣例為基礎之普遍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4,767	2,575
以往年度少提／(超額)撥備	12,983	(1,604)
本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計提	8,096	969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3,002	—
遞延稅項(附註33)	(1,437)	991
本年度稅項總額	27,411	2,9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以除稅前溢利根據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及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之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1,831	123,77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820	21,66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046)	1,857
不可扣減稅項的支出	2,853	2,6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7,585)	(21,061)
就前期之稅項作本期調整	15,985	(1,604)
前期稅項虧損確認	(14,467)	—
使用前期稅項虧損	(5,915)	(5,58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20	4,336
於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46	72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7,411	2,93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8,060,000元(二零零四年：稅項抵免港幣552,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一般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本持有人之應佔一般業務淨虧損為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17,000港元)(附註36(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四年：5.7港仙)	—	30,229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0,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896,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30,335,000股(二零零四年：530,33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生可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生物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u>荔枝樹</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300	51,300
公平值轉變產生之(虧損)/收益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4,185)	115
因收成而減少	(341)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774	51,300
<u>龍眼樹</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700	16,700
公平值轉變產生之(虧損)/收益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403)	8
因收成而減少	(7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226	16,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	62,000	68,000
	二零零五年 果樹數量 千棵	二零零四年 果樹數量 千棵
<u>果樹之數量：</u>		
荔枝樹	333	333
龍眼樹	108	108
	441	44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生物資產 (續)

荔枝及龍眼的可出售產量公平值於收成時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減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荔枝	341	115
龍眼	71	8
	412	123
	噸	噸
可出售產量：		
荔枝	139	76
龍眼	32	3
	171	7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納以下重大假設而釐定：

- (a) 果樹將繼續受到稱職的管理及於餘下之估計存活期內免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b) 荔枝及龍眼之預期價格是以有關地區之過去平均實際價格為基準；及
- (c) 將來之現金流量以農業產品分部之目標回報率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5,356	221,165	271,603	27,066	26,067	781,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37)	(180,306)	(227,126)	(20,787)	(18,829)	(514,985)
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添置	5,057	8,040	20,857	1,720	1,143	36,817
出售	(370)	(229)	(1,559)	(2)	(290)	(2,450)
重新分類	(4,298)	750	6,659	(3,029)	(82)	—
撥回減值撥備／(減值撥備)	2,409	(1,477)	(462)	(361)	—	109
轉撥投資物業淨額(附註16)	(4,312)	—	—	—	—	(4,312)
本年度折舊	(7,698)	(13,569)	(13,087)	(1,333)	(2,866)	(38,553)
滙兌調整	468	30	537	—	29	1,06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9,775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715,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100)	(192,316)	(185,096)	(9,444)	(18,490)	(456,446)
賬面淨值	158,675	34,404	57,422	3,274	5,172	258,94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162,266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667,884
一九八八年之評估	31,112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之評估	5,220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之評估	204	—	—	—	—	204
一九九四年之評估	10,973	—	—	—	—	10,973
	209,775	226,720	242,518	12,718	23,662	715,39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車輛及船隻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26,984	204,635	266,131	31,903	24,818	754,4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291)	(164,611)	(221,683)	(26,126)	(17,384)	(490,095)
賬面淨值	166,693	40,024	44,448	5,777	7,434	264,37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66,693	40,024	44,448	5,777	7,434	264,376
添置	3,146	16,848	11,967	2,972	2,379	37,312
收購附屬公司	2,422	503	303	871	41	4,140
出售	—	(37)	(290)	(348)	(68)	(743)
本年度折舊	(7,646)	(16,479)	(11,951)	(2,993)	(2,548)	(41,617)
轉撥投資物業 (附註16)	2,804	—	—	—	—	2,8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5,356	221,165	271,603	27,066	26,067	781,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37)	(180,306)	(227,126)	(20,787)	(18,829)	(514,985)
賬面淨值	167,419	40,859	44,477	6,279	7,238	266,27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187,847	221,165	271,603	27,066	26,067	733,748
一九八八年之評估	31,112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之評估	5,220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之評估	204	—	—	—	—	204
一九九四年之評估	10,973	—	—	—	—	10,973
	235,356	221,165	271,603	27,066	26,067	781,25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租賃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 中期租賃	42,289	45,831
— 長期租賃	16,457	16,807
中國大陸		
— 中期土地使用權	69,743	73,842
— 正在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30,186	30,939
	158,675	167,4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物業金額約港幣30,1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中及車輛之總額內包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機器及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為27,0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682,000港元)。

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進行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按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場值評估。機器及設備以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方法評估。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條文，本集團以一九九五年以前的估值於財務報表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無須定期重估價值。故此，自一九九五年後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價值重估。於前述年度重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當時重估值列賬。

若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158,6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41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72,6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93,000港元)及約1,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4,000港元)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作為融資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08,944	185,915
由土地及樓宇轉入／(出)之淨額(附註15)	4,312	(2,804)
由待出售物業轉入	19,221	—
公平值轉變淨收益	108,568	25,833
滙兌調整	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41,121	208,94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其租賃年期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4,100	3,700
中期租賃	300,185	195,584
	304,285	199,284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36,836	9,660
	341,121	208,94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現用途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價格釐定為341,121,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者，其概要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41(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備用信貸及銀行貸款(附註27)之投資物業為299,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48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資料包括在第110至114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5,564	15,926
添置	3,232	—
本年度確認(附註6)	(363)	(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433	15,564
流動部份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363)	(363)
非流動部份	18,070	15,201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18. 在建工程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7)	40,385
添置	56,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1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8,497	4,993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497	4,993
收購附屬公司	—	3,504
本年減值(附註6)	(6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872	8,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97	8,497
累計減值	(625)	—
賬面淨值	7,872	8,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留在綜合儲備的商譽為港幣3,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67,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組合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為可報告分部：

- 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玩具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7.7%(二零零四年：12.5%)。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7.6%(二零零四年：7.3%)推斷，相若於玩具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0.9% (二零零四年：10.7%)。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4% (二零零四年：4%) 推斷，相若於旅遊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資計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

資計科技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高層管理人員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算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算的折現率為10.9% (二零零四年：10.7%)。超出於五年的現金流則以增長率4% (二零零四年：4%) 推斷，相若於資訊科技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佈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玩具產品	1,374	1,374
旅遊業務	2,994	2,994
資訊科技業務	3,504	4,129
	7,872	8,497

在計算玩具產品、旅遊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若干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採納於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預算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根據預算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決定預算毛利率之數額，並按計算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相應增加。

折現率－使用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234,018	234,018
墊付予附屬公司	809,828	844,061
	1,043,846	1,078,079

除了墊付予附屬公司約41,653,000港元(2004：15,000,000港元)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4厘計算利息外(2004：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所有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無需繳付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其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董事局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年內，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收購遼寧大發(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60,305	86,22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103,838	42,215
	164,143	128,439
墊付予聯營公司	214,059	293,632
應付聯營公司	(1,039)	—
減值撥備	(706)	(21,353)
	212,314	272,279
	376,457	400,718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29,670	57,05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除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款項約213,3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917,000港元)以年利率0.5厘(二零零四年：0.5厘)計算利息外，其餘款項並無抵押、並無收取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為健惠取得銀行貸款而提供總額2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0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已使用之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922,000港元)(附註39(a))。該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墊款予健惠及提供之擔保是為一項香港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

經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評估師)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年內已撥回墊付該聯營公司撥備20,6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627,000港元)。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調整其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後的財務資料概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623,824	1,428,998
負債	1,495,640	1,498,993
營業額	72,243	59,548
利潤	198,180	258,17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略。該等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並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其投資物業所進行之估價作出適當之調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67,031	281,453
負債	119,636	71,691
營業額	297,638	259,472
利潤／(虧損)	(51,974)	(29,625)

附註：上述資產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直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該聯營公司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根據一項中國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三年末之裁決，該聯營公司之另一位中國內地股權持有人需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證至該聯營公司，有關費用由該聯營公司負責。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22. 可供出售投資／非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市值	10,317	29,844
遊艇會債券及會籍的公平市值	1,350	1,903
	11,667	31,747

於年內，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虧損為2,363,000港元(2004：3,022,000港元)。集團所持有的遊艇會債券及會藉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553,000港元(2004：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上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遊艇會債券及會藉均列示為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22,699	199,242
在製品	128,895	118,725
製成品	65,305	77,382
	416,899	395,349
存貨撥備	(72,052)	(73,379)
	344,847	321,9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抵押予銀行作融資擔保之存貨為81,225,000港元(2004: 88,773,000港元)(附註27)。

24. 待出售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於中國內地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	19,22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按賒賬形式進行，賒賬期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賬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情況，應收貿易賬項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232,305	211,19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1,367	7,38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665	6,34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775	—
	245,112	224,927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6,797	360,199
應付票據	570	3,090
	387,367	363,289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九十日內	350,804	275,42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4,469	69,937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033	8,22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7,491	6,613
	386,797	360,199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條款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利率	期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8)	1.7-5.4	2006	9,988	9,266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5.8-9.8	按要求	1,442	1,512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5.0-7.8	按要求	226	24,19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6.4	2006	2,001	5,582	299	8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7.5	2006	57,924	66,005	—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5.6	2006	81,225	88,774	—	—
			152,806	195,329	299	874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8)	1.7-5.4	2007-2008	6,414	7,75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296	—	29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7.5	2007-2014	41,827	45,337	—	—
			48,241	53,386	—	296
			201,047	248,715	299	1,170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2,818	186,063	299	874
二年內			9,489	12,046	—	296
三年以上，五年內			32,338	33,587	—	—
			184,645	231,696	299	1,170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9,988	9,266	—	—
二年內			4,908	6,551	—	—
三年以上，五年內			1,506	1,202	—	—
			16,402	17,019	—	—
			201,047	248,715	299	1,17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00,000港元)之透支備用額及約有99,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3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299,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484,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抵押及按揭(附註16)；
- (i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72,6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9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及按揭(附註15)；
- (iii)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81,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773,000港元)之存貨抵押(附註23)；
- (iv) 以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1,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4,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抵押(附註15)；及
- (v) 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5,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0,000港元)抵押。
- (b) 除總額7,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45,000港元)之抵押銀行貸款及1,7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62,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是人民幣貸款外，其餘均為港元貸款。

其他利息資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淨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淨動利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8,260	8,142	4,537	12,48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442	—	1,512
銀行透支－抵押	—	226	—	24,1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02	299	4,708	1,170
銀行貸款－抵押	7,115	92,636	2,699	108,643
信託收據貸款－抵押	—	81,225	—	88,774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淨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淨動利率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99	—	1,17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承擔

集團以租賃方式取得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租餘下貨期為二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的最低租金及其最低租金之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0,711	9,790	9,988	9,266
二年內	5,096	6,718	4,908	6,551
三年以上、五年內	1,540	1,226	1,506	1,202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7,347	17,734	16,402	17,019
未來融資利息支出	(945)	(715)		
總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	16,402	17,019		
減：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7)	(9,988)	(9,266)		
非流動部份(附註27)	6,414	7,753		

29. 應付一間居間控股公司之借款

應付一間居間控股公司之借款並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港元利率加3%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並無抵押，沒有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並無抵押，沒有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此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起十二個月內還款，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此款項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還款，故此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33.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重列)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3	—	—	753
於收益表扣除遞延稅項	991	—	—	9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44	—	—	1,74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遞延稅項(附註10)	5,857	10,292	(6,353)	9,796
滙兌調整	(78)	—	—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3	10,292	(6,353)	11,46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沖銷將來 稅務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附註10)	(11,233)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	(11,233)

集團有稅務虧損639,7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5,818,000港元)可抵扣有關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稅務虧損是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產生，故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未滙付溢利金額滙付予集團，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額外稅務，故關於上述未滙付溢利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派發股息予股東時，並沒有所得稅影響。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 (2004: 1,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100,000	100,000
<hr/>		
發行及繳足：		
530,335,000 (2004: 530,335,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53,033	53,033

購股權

有關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了賦與本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本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允許下之較高百分比)。

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未為購股權進行估價。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新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1元作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惟需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之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集團

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與以前年度的變動情況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出。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30,271	519,679
本年度淨虧損	—	—	—	(217)	(217)
二零零四年度的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30,229)	(30,22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99,825	489,233
本年度淨虧損	—	—	—	(16)	(1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99,809	489,217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為該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是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派息後仍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488,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9,2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者收購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大發」）的75%股本權益。遼寧大發從事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關收購價為7,213,000港元於收購日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遼寧大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之公平值及其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18	40,385	40,3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68)	(30,768)
少數股東權益		(2,404)	(2,404)
		7,213	7,213
以現金支付		7,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付出代價	7,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7,21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遼寧大發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有340,000港元的虧損。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11,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1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是透過新融資租賃購入。
- 於本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為19,231,000港元抵扣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此交易沒有現金流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 取得銀行信貸予				
— 健惠	210,000	174,000	—	—
— 附屬公司	—	—	308,300	281,600
就一間前聯營公司取得之 銀行貸款而對一獨立 第三者作出之承諾	13,526	13,526	13,526	13,526
	223,526	187,526	321,826	295,1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銀行備用信貸的擔保額已動用94,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01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為健惠提供銀行備用信貸的擔保額已動用2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922,000港元)(附註21)。

(b) 集團在其正常的業務當中，由其投資和經營活動產生了未完結索償和反索償。董事局認為該等索償和反索償之最終決議案將不會對本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擔保而獲得融資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132	94,607
投資物業	299,104	196,484
存貨	81,225	88,773
銀行存款	15,230	14,450
	469,691	394,314

41.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付註16)，有關租賃期為二至五年。租賃條約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及租金可因應市場情況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640	7,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925	5,154
	20,565	12,67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經營租賃承擔

(b) 作為承租人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承租廠房設施及辦公室。有關廠房設施之租賃期由三個月至五十年，至於辦公室之租賃期為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19,457	18,0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7,606	51,920
五年以上	190,640	197,767
	257,703	267,742

42.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41(b)詳細列出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25	3,984
— 土地使用權	4,761	4,192
	10,586	8,17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在財務報表內披露以外，於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的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租金收入	(i)	3,542	2,324
銷售貨物	(i)	28	—
證券費用支出	(i)	682	92
購買機器及設備	(i)	1	2
維修及保養收入	(i)	9	9
支付行政費用	(ii)	15,044	—
推廣及市場費用	(ii)	—	8,000
管理費支出	(ii)	—	2,000
與居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i)	1,424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iv)	1,436	1,457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Jessica Management Limited*			
租金收入	(i)	273	241
訂閱雜誌	(i)	11	11
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td*			
租金收入	(i)	266	240

* 吳鴻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亦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附註：

- (i) 有關交易是按市場價格而定。
- (ii) 有關交易是按雙方決定及同意的條款而執行。
- (iii) 欠居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按港元優惠利率加3%計算利息支出
- (iv)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健惠之結餘按年利息0.5%計算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有關本集團給予建惠的擔保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39(a)。

(c)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清算的款項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的詳情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20, 21, 29, 30, 31及32。

(d) 本集團的重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的重要管理人員，其酬金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借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工具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局審閱及議定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下列風險的措施。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有重大附息的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貸款產生。按可變利率計算之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預期利率將於二零零六年內見頂，因此認為利率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外匯風險，主要為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大陸業務的淨投資。董事局認為港元相對人民幣及美元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較為穩定及人民幣對港元的升值幅度預期溫和，因此，並未有重大因滙兌及其相關對沖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乃面對兌換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溫和上升的人民幣將本集團於中國所持的淨資產有所裨益。

信貸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乃已扣除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其對當期經濟環境的評估所估計的呆壞賬撥備的淨額。本集團對確保向其銷貨的客戶須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有既定的政策。因對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持有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足額備用信貸額確保其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於市場平盤。因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藉備用信貸額保持資金靈活性。

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面對股本工具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供給工業製造及農產品使用原材料價格之變動而產生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預期有關價格於未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故沒有運用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合約以減少有關原材料及農產品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會定期審閱有關對原材料及農產品價格變化的展望，以便考慮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 (「Micon」)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 9.31%股權，代價為11,700,000港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1條，Micon須就耐力之其餘已發行股本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其股東正式通過建議華盛根據《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1306條款自願從新交所除牌之決議案。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以總代價約62,200,000港元收購華盛約26.4%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57,283,175股華盛股份，佔華盛已發行股份94.5%。

46.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說明，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已遵照新規定予以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便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式一致。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中國	1,000美元	68.17%	玩具製造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港幣6,000,0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68.17%	玩具貿易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330,000元	80.8%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英賽光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元	65%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重慶南華中天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 共和國／香港	200美元	68.17%	物業投資
廣東華興果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6,674,852美元	100%	果園種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20,8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	75%	房地產發展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68.17%	證券投資
Mic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瀋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70%	資訊及科技 相關業務
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68.17%	鞋類貿易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服裝貿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皮革化工 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體育用品 貿易
南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60%	機械貿易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68.17%	鞋類貿易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308,593,789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華策略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地產發展及 投資控股
策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服務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c) 用品製造	中國	人民幣 20,516,500元	80%	皮革化工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9,940,167元	80%	體育用品 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36,100,200元	54.4%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71,500港元	47.72%	玩具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百慕達/ 香港	54,432,000港元	68.17%	投資控股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3,020,00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b)	68.17%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附註：

- 除了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之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此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年末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債券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 間接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	物業控股
南京南華大方機電 有限公司	中國	已註冊股本	51%	物業控股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2.5%	鞋及鞋類用品 製造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上述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上述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